

的、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所明訂的。但禁伐補償付出去不會收回，是收不回來的，所以支用在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是錯誤且違法的。

因此，107 年度禁伐補償費用應該要自行編列，要由行政院編列專案經費，而不應編列在綜合發展基金。至於已經挪用的 16.5 億元的經費，應該要還給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院長，這是你的專長。

**林院長全：**謝謝委員指教，有關這部分是否違背現有規定，因為今天主計總處不在，我再請主計長提供一份書面說明給委員。另外，如果基金真有不足的話，最後還是會回到總預算來幫忙解決。

**鄭委員天財：**已經不足了，所以這部分請院長和主計總處……

**林院長全：**如果將來仍有困難的話，會回到總預算來設法解決，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永昌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江委員永昌：**（15 時 7 分）主席、行政院林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院長好像身體不舒服，可以就坐無妨。今天早上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舉行聽證會，而有關中和的齊魯企業當年會向台灣省農工公司購得齊魯在南勢角的土地，其實本席也做了查證，也提供了資料。不過特別的是，我在查證的過程中，發現到一個怪怪的訊息，我不曉得是否有相關，也請你們去了解一下，到時也可以提供副主委他們去研究。這個奇怪點就是尹衍樑董事長，先前的浩鼎案也有看到他的身影，兆豐案鑿機的超貸也看到他與蔡友才前董事長的關係。而中和齊魯特種工業區總共 12 公頃，國民黨的中投公司底下的齊魯公司占有將近 10 公頃，而旁邊相鄰的土地也有尹衍樑董事長的身影，即華新段 812 地號、烘爐地段 448 地號。而且齊魯特種工業區在過去台北縣政府進行的都市計畫當中，他也曾陳情要求將特種工業區變更為住宅區。我提供這些資料，但沒有做任何指控，不過難免外界會有很多的懷疑，因此請你們去研究一下。

另外，大家都知道內政部花敬群次長是蔡英文總統房市政策白皮書執筆人，其中提到居住政策的三枝箭，第一枝箭當然是修改住宅法，亦即社會住宅只租不售，達到大家都有屋的目標，但這需要一段時間。第二枝箭則是制定房屋租賃專法，除了因為現在有許多空屋、餘屋外，同時也涉及出租人和承租人彼此間的權利義務關係，當然也包括現在從事房屋租賃的專業機構和服務的公司企業是否可就目前的空屋和餘屋建立起一個產業，讓房市維持平衡，避免大家將囤房等視為理財和獲得資本利得的工具。本席認為這點相當重要，這枝箭應該先射，最終才是從耗時、耗力、耗工、最困難的都更中取得居住正義。本席奇怪的是部長在上會期 6 月 2 日內政委員會提出的專案報告中提到要推動制定住宅租賃專法，在 9 月 12 日的立法政策協調會報中也說會將此列入本會期優先法案，可是到了 9 月 19 日卻出現轉折，你表示租屋專法暫不列入本會期優先法案，請問原因為何？

**主席：**請內政部葉部長答復。

**葉部長俊榮：**（15 時 11 分）主席、各位委員。這是因為在時程上要做些微調，不過方向還是一樣。租賃專法目前正在研議階段，我們瞭解這是非常正確也是非常重要的方向，但是首先必須解決兩個問題，一個是與民法中的契約規定是否有扞格之處及租賃專法與民法間如何銜接，本來

我們已將草案擬訂至相當程度，但在更周延的徵詢各方意見後，卻發現這部分仍有一些不同的聲音，所以我們要做更周延的考慮。第二個問題是這中間涉及一些租稅措施的調整，我們必須與財政部門協調。上述兩個問題若能處理妥當，我們就可以很快的將租賃專法送入立法院。

江委員永昌：本席沒有聽到你提到期程，今天院長也在場，我並非故意要在院長面前數落部長，只是認為這中間一定要說出一個道理，你本來將此列為優先法案，……

葉部長俊榮：現在還是優先法案。

江委員永昌：但是你已經說了不列入本會期優先法案，從列入到不列入，本席認為應有一個具體的說明。

葉部長俊榮：我是考慮到這個會期時間相當有限。

江委員永昌：這就如同玩「寶可夢」抓神奇寶貝卡關一樣，那怎麼辦？想辦法解決嘛！現在租賃專法就是卡關了，部長剛才說這可能和民法、土地法、定型化契約中應記載和不得記載的事項有關，因為那是以消費者保護法為上位法律，而非真正制定租賃專法，但事實上這其中涉及的範圍甚廣，都不是現行法令可解決的，所以你們才需修法或立專法，就算現在遇到有一些狀況，有出現反對的聲音，難道不能溝通嗎？就如同玩「寶可夢」卡關一樣，可以多走幾步到補充站多拿一些球或尋求更多的機會。

葉部長俊榮：我們現在就是如委員所言的多走幾步路，方向、路徑都沒有變，只是多走幾步希望能做好溝通，把草案擬訂得更完整，這樣推動起來才會比較順利。

江委員永昌：不論是民法或土地法，不論是強調契約自由導致承租人負擔比較大、出租人比較優勢，或是在土地法中規定公權力對於房屋租賃權利義務的調整與介入，這些都不夠完備，你們可以參酌日本等外國相關法令，看看有無適用臺灣的部分，就如同玩遊戲找高手協助一樣，當自己拋球抓不到神奇寶貝時，可以參酌人家的厲害招數或是要點啊！可是本席覺得你的態度卻像是卡關了就放著，請部長說明一下這當中轉折的原因為何。

葉部長俊榮：我們在法律方面確實有個想法，現正在與外界溝通中。民法是個基礎規定，但政府基於公共政策的推動希望活絡租賃市場時，本來就可以在推動過程中採用很多政策工具，現在的問題不在方向而是在溝通，如果能溝通順利，一旦提交立法院，立法就會更為順利，我們現在只是很負責任的將阻礙祛除，但方向和力道均無問題。

江委員永昌：你在剛才的說法中也表示民法、土地法和參酌消保法制定的定型化契約都顯有不足，但你回頭想想，這不僅是解決房東和承租人之間的關係，你說要興建 20 萬戶的社會住宅，可是從 99 年統計到現在，目前全臺灣有 80 多萬戶空屋，光是六都就有將近 50 多萬戶，佔全國空屋數一半以上，這些你們都沒有去思考，本席不知道你這三枝箭中的租賃專法這枝箭是射歪了還是斷了？

葉部長俊榮：剛才說的似乎都是聚焦在租賃專法的立法速度，但是為了解決空屋、活絡租賃市場，我們提出了社會住宅中八萬戶的包租貸款政策，透過修正住宅法，某些方面可以提供更多的基礎，不過相較於包租貸款制度，如果能制定租賃專法當然是最好。

江委員永昌：要承租社會住宅需符合一定的資格和條件，可是承租目前空屋者卻未必符合相關資格

和條件，這中間你們應設法引導房屋租賃服務業成為一個產業，可是從事這個產業需具備什麼資格、應提供什麼服務、需有哪些專業證照、若違反相關規定會遭受哪些懲處等，都未在你目前研擬的法律框架上和今年 6 月定的定型化契約有關應記載及不應記載事項中看到。

葉部長俊榮：所以我們要制定租賃專法。

江委員永昌：另一個重點是，如果你們真的認為這是重要的房市政策、居住政策同時還連帶對產業造成影響，希望能有一個平衡的、好的房屋市場，那麼你們就應該拋出一個完整的、對承租方和出租方有明確權利義務規定的法律，並在政府認證的經紀人前丟出利多，就好比在抓不到神奇寶貝時丟出一個莓果，吸引神奇寶貝過來，請問你們有丟出這樣的誘因嗎？沒有嘛！

葉部長俊榮：我們在草案中已經丟出很多誘因，我相信可以得到該有的……

江委員永昌：還是草案！就不是你原本說的優先法案或是在本會期要推動的法案。

葉部長俊榮：所以我才說會對剛才提到的那兩個關鍵點努力解決，請委員多多指教、支持。

江委員永昌：其實民法和土地法最多只提到欠租、押租金的返還、提前終止租約、修繕問題、費用欠繳、賦稅等，可是就算是民法加上土地法再加上定型化契約，相關規定都不夠完整，本席認為要不你今天就提出在現有法律框架上如何修正方能趨向完備的方法，否則就只能朝向制定租賃專法的方向。

葉部長俊榮：我已經一再強調就是要這樣做，而且不論是現行民法、土地法或定型化契約中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的規劃，確實仍有所不足，所以必須要以租賃專法去涵蓋，只是我們想要做得更好再提出來。

江委員永昌：你可以告訴本席時程嗎？

葉部長俊榮：我想這個會期……

江委員永昌：你現在已經是聲聲慢了，雖然我對於行政院團隊是給予高度的肯定，即我們的理想、我們的目標還有我們要改革，我們要為了民主所做的任何事項都是正確的，但就是慢！慢！慢！本席認為，速度慢就會讓期待變成等待，等待之後可能就會失去耐心，甚至焦慮感很重。

葉部長俊榮：委員的關心我可以理解，相信在今年年底之前就會有一個比較具體的結果。

江委員永昌：如果是今年年底，則在此之前的發言、提出的報告，或是本來列為優先法案，後來卻變成不予討論等等，像這些事情你就應該要給我一個解釋。

葉部長俊榮：原本委員在質詢的時候，常常會用很短的期限，期待我們一個月、兩個月或是三個月就要弄出來，而委員也知道我們很努力地推動這項法案……

江委員永昌：既然院長在場，我就再仔細的講一遍，即現有的法律絕對不夠完整，而且還帶出了衍生性的問題，在定型化契約中，光是房屋租賃業究竟是個人、團體還是公司，你們就已經定義不清了，據了解，你們本來想要定義為租賃企業，可是台灣存在的問題是，台灣個人房東其實占有最大的出租量，只是很多人是不申報的，即來申報的反而多是法人，但這些卻不是占出租比例的大宗，所以這個問題你們要去思考。至於衍生的問題就是房屋租賃業，如果只有在定型化契約中規定應記載、不應記載事項，我想這是沒有用的，而且假如不訂定專法，在契約當中也很難要求所謂的出租人，將每一項都寫在合約裡，部長了解嗎？

葉部長俊榮：我了解。

江委員永昌：若承租人的配偶、同居人或是親屬過世時，其權利如何繼承，這都無法在現有的法律框架中獲得解決，而且現有的規定就是當發生問題時，人民應去縣市政府進行調處，調處不成後再去法院提起訴訟，請問你們有去統計這方面的資料嗎？

葉部長俊榮：委員這些意見的主軸就是，現有民法、消費者保護法、土地法到契約應記載、不應記載事項等規定，都還是不足夠，這部分我和委員的意見是完全一致的。

江委員永昌：我的意思是，執行完畢後，你要提出時程表。

葉部長俊榮：方才已經提到，我們會努力，基本上，應該在這個年底前就會有一個具體的結果，甚至時間還可能會提早。

江委員永昌：不要再慢了。

主席：謝謝江委員、謝謝林院長。

下一位請陳委員怡潔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陳委員怡潔：（15 時 22 分）主席、行政院林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對於民進黨 1 分鐘就通過勞基法修正草案一事，院長是否已經放下壓在心中的一塊石頭呢？院長覺得這次民進黨團的表現如何？

主席：請行政院林院長答復。

林院長全：（15 時 23 分）主席、各位委員。有關這次勞基法修法草案一事，行政院在 6 月的時候就已經將草案送至立法院審議了，所以後續的審議我們會尊重立法院審議的過程。

陳委員怡潔：所以並沒有放下壓在心中的一塊石頭？

林院長全：我們還是希望盡量讓行政院有機會向各個委員說明這項法案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陳委員怡潔：的確，雖然 16 分鐘就拍板定義完成蔡總統所交代的任務，但是定案是一回事，怎麼做又是另外一回事，在這 16 分鐘的混亂當中，大家只看到所謂「1 分瑩」及「半分忠」事件，而這兩個事件其實是一樣的，請問這就是院長要的吗？

林院長全：這部分是立法院在審議，而行政院尊重立法院審議當中所有的過程。

陳委員怡潔：你覺得這是不是蔡總統想要的？看來這並不是院長想要的，則那是蔡總統想要的嗎？

林院長全：我們希望整個審議的過程能夠充分的溝通並得到大家一致的共識。

陳委員怡潔：這個過程有充分的溝通嗎？

林院長全：因為審議還沒有結束，後面還有協商等等的程序要進行。

陳委員怡潔：可見這不是你所想要的。

接下來請院長觀看一段影片。

（播放中）

陳委員怡潔：影片中蔡總統說的話很清楚，結果現在勞基法的修正有所謂的「1 分瑩」，再加上之前服貿的「半分忠」，兩者是如出一轍，這是否表示民進黨團在打臉蔡總統呢？

林院長全：我相信民進黨團對於這部分也會有一定的說明，所以行政院不方便對這部分做任何的評論。